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浙 0604 破 33 号

本院根据朱尧的申请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裁定受理朱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朱尧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，向朱尧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写字楼 B 幢 7 楼，邮政编码：312000；联系人：金丽莎、金思敏，联系电话：15957572378、1888877073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朱尧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

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